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塞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9日

● 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3日收市后，“塞力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9日

截至2026年4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自2026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因“塞力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2.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将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906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塞力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塞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塞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8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232/365=1.9068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9068=101.9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塞力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塞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塞力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收市后，“塞力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4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10日起，公司的“塞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906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255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9068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众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9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2026年4月3日收市后，“塞力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4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塞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塞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9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目前“塞力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塞力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38602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20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17日和2026年4月20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公告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向除收购人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8,45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要约收购价格为17.72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锋龙股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931.SZ

4、本次要约收购申报代码：990091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8,450,000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3.02%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17.72元/股

10、要约有效期：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20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后收购人将依托上市公司的上市平台，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2个自然日，期限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20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17日和2026年4月20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数量、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基于要约价格17.72元/股，拟收购数量28,450,00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04,134,000.00元。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100,826,800.00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收购人本次交易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为账面货币资金和配售募资，配售募资为通过香港联交所专项配售，并将募集资金专项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交易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990091

（二）申报价格：17.72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五）预受要约股份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八）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 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日，本次要约收购净预受要约户数为11户，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28,444,112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99.979%，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2%。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告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 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临港科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5,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交易属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概伦电子”）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认缴上海临科芯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科芯伦”“投资基金”）的份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项。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以及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公司首期出资基本情况

概伦电子作为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19,270.89万元人民币认缴了临科芯伦的份额，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临科芯伦14.4120%的合伙份额，临科芯伦已于2025年9月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投资基金的出资额整体增加至133,714.21万元，公司登记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公司后续增资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投资基金在EDA领域的产业投资布局，公司拟在前期出资基础上对临科芯伦进行增资，本次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临科芯伦的认缴出资金额增加至25,000万元，临科芯伦的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162,343.86万元。临科芯伦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0006%
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7,342.86	84.6000%
概伦电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0.00	15.3994%
合计			162,343.86	100.000%

公司将根据本次增资的实际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办理后续出资、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临科芯伦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临科芯伦在EDA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项目如下：

投资标的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鸿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EDA工具的研发及销售	128,000	49,581.6368	38.74%

注1：临科芯伦出资人民币131,989.68万元受让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鸿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38.74%股权，上述标的股权已完成交割，目前正在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流程，公司将在上述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2：临科芯伦与国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临科芯伦拟以人民币26,620.68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国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鸿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7.8125%股权，上述协议的最终履行尚需诸多先决条件，公司将在上述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投资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属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注册生效日为2023年7月12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30,420,000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257,200.00元，扣除102,543,821.47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规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07184900040000019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15133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正常使用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6519588066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66405	超募资金	正常使用
吉林省萍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园支行	07184901040018878	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

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截至目前，“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银行专户尚未完成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165195880668）进行注销，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上述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为方便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和对应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至4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ccl@jx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人员包括：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少兵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喻旻昕先生；独立董事赖丹女士、王丰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涂东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至4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cl@jxc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左婷

电话：0791-82710562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2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共青城金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499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基金存在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后续运营及项目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与投资管理优势，把握新兴产业投资机遇，拓展多元化投资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公司与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金鼎”）签署了《共青城金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共青城金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总规模2,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499万元人民币，占比99.96%。标的基金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先进技术等领域企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1、工商登记后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4
2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9	99.96
合计			2,500	100.00

2、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共青城金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BUP84

备案日期：2026年4月2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基金存在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后续运营及项目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积极督促基金管理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认缴金额（万元）
1	2026年3月25日	共青城金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499
合计				2,499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5点至16点通过全景网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王洋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开琪先生、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财务负责人胡利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费威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7点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专家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3日收到高级专家王翠婷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办理退休手续，王翠婷女士辞去公司高级专家职务。公司对王翠婷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翠婷	高级专家	2026年4月3日	-	办理退休手续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翠婷女士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并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王翠婷女士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和债权人的事宜。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1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吴腾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吴腾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腾韬先生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吴腾韬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腾韬	董事	2026年4月3日	2026年7月16日	工作变动	否	-	否

(二) 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吴腾韬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开展后续补选董事工作，吴腾韬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申请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 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153号）。

国资公司已于2026年1月23日将持有的8,5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划转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办理质押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或本次可交换